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聲 請 人 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思亮

聲 請 人 羅文伶

相 對 人 A男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如對照表)

法定代理人 A男之父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如對照表)

A男之母 (真實姓名及住所詳如對照表)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
新臺幣陸佰陸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羅文伶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
。又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
除前條第2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
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復為同法
第93條所明定。是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目的在於確定應負
擔訴訟費用之一造應賠償他造所支出訴訟費用之數額。依確
定終局判決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既不得請求他造賠償其
支出之訴訟費用，即無聲請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則
其聲請因無實益，自不應准許。(最高法院98年度第1次民

事庭會議決議、105 年度台聲字第98號、105 年度台聲字第256 號、105 年度台聲字第305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2 年度訴字第231 號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被告即聲請人連帶負擔7%，被告即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%，餘由原告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又聲請人羅文伶未支出任何訴訟費用，自無可請求相對人賠償之訴訟費用，按諸上開說明，即無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8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顏淑華

計算書：112年度司聲字第246號

審 級	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考
一	裁判費	9,140元	相對人預納。
	醫療查詢費	2,000元	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預納
總 計		11,140元	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為663元：（計算式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一、第一審訴訟費用總計為11,140元，應由聲請人連帶負擔7%即780元（計算式： $11,140 \times 7 / 100 = 780$ ），由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負擔5%即557元（計算式： $11,140 \times 5 / 100 = 557$ ），餘由相對人負擔即9,803元（計算式： $11,140 - 780 - 557 = 9,803$ ）。

二、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費用額：

(續上頁)

01

相對人已繳納之訴訟費用為9,140元，故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故宮晶華股份有限公司之金額為663元（計算式： $9,803 - 9,140 = 663$ ）。